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南桥镇杨王工业园区光钱路(杨跃路~旗港路)等4条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第2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桥镇杨王工业园区光钱路(杨跃路~旗港路)等4条配套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第2次再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21538.0941万元，资产总额为6756.19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1日

